**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西华县公安局红绿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智能卡口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西华磋商采购-2025-13

2025年3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_Toc1387658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38765836)**

**[一、总则 10](#_Toc13876583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13876583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_Toc138765839)**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_Toc138765840)**

**[五、竞争性磋商 16](#_Toc138765841)**

**[六、评定标准 21](#_Toc138765842)**

**[七、成交通知 25](#_Toc138765843)**

**[八、合同授予 25](#_Toc138765844)**

**[九、质疑处理 26](#_Toc13876584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8](#_Toc138765846)**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6](#_Toc138765847)**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49](#_Toc1387658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西华县公安局红绿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智能卡口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13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西华县公安局红绿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智能卡口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万元

最高限价：85万元

包划分：1个包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西华县公安局红绿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智能卡口维护项目 | 85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西华县公安局红绿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智能卡口维护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3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联系人：宋耀磊 联系方式：18838321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郭战伟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9913276009

3.监督单位：西华县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4-2551650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3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公安局西华县公安局红绿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智能卡口维护项目  采购内容：红绿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智能卡口维护（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西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无 |
|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  |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 无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10点00分 （见磋商公告） |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  | 磋商时间 | 2025年 月 日10点00分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 付款方式（要求详细填写） | 详细付款方式：以年维护费用中标价为依据，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在次月月底前付清上月应付款。  提醒：请采购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本次采购活动填写详细支付方式。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情况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应在合同备案通过、具备约定支付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首付款从其有关规定执行)。 |
|  | 勘察现场 | 不组织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
|  |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报价** | **一次报价**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西华县公安局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合格的供应商**

4.1.1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相关材料须保证其真实有效性。

4.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 不组织勘察现场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l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出具无异议确认书，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供应商必须详细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l供应商需承诺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包含劳动合同和企业为个人缴纳的个人参保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7.15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开具的在本单位近6个月以来的社保证明的。

19.8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  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  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3 |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5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7 |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8 | 服务期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有效期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0 | 服务技术要求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 | | |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竞争性磋商**

21.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磋商内容包括：

21.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报价

1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 **六、评定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  (40分） | 运维服务巡检制度、巡检可视化可视化监督管理方案（10分） | 1. 信号灯、电子警察的日常维修、更换、保养等服务方案包含维护、更换、保养工作标准化体系、巡检管理制度、运维服务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巡检可视化监督管理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考核标准、安全保证措施（15分） | 1、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考核标准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基础维护档案管理措施（5分） | 供应商提供基础维护档案和档案管理措施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备品备件、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管理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以上内容完整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体系认证证书（3分） |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
| 供应商实力（21分） | 1、彰显运维人员的技术能力，供应商拟投入的运维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套证明的得2.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证明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为了更好地做好运维服务，供应商每提供一辆自持运维高空作业车和1个运维人员具有登高作业证的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须提供高空作业车发票或租赁证明、车辆照片和运维人员登高作业证）  3、供应商提供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维护项目在线率95%或以上的用户评价，每提供1个用户的评价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用户评价证明、须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书一致）  4、为了更好的维护本项目，供应商具有交通仿真能力，提供交通仿真能力证明资料，每提供1套证明的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证明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须附证明文件、仿真软件发票等）； |
| 业绩（6分） | 1、供应商有类似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维护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对上述内容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8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处理**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书面送达的方式现场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6.5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有社保的正式员工为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6.6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

为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推进城市道路安全文明畅通数字化工作要求，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改善现有公安交通运行状况，提高道路的有效利用率和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拥挤、交通事故，实现有序、安全、畅通、经济、环保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体系，提高路口的通行效率，缓解交通拥堵，改善市民的出行环境和出行安全，提高市民的城市满意度，西华县公安局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设备的正常运行，拟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对西华县60处红绿灯、44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和14处智能卡口进行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运维范围

现有运维服务即将到期的60处红绿灯、44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和14处智能卡口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巡检和经业主确认的无维修价值的设备更换服务（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按实际发生另行计取）；现有外场设备线缆的维修，无法修复的线缆经业主同意的更换（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按实际发生另行计取），不包括立杆、基础及电表或配电箱电力进线部分的电力线路维修（只包括电表或配电箱的出线维修更换），无法修复的电力线路经业主同意的更换（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按实际发生另行计取）。

（1）前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巡检、应急抢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技术设备（如前端抓拍单元、控制箱、附属基础设施）、交通信号灯设备（如：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等）、通信设备（包括光交换设备、工业交换机等）、供电设备（包括至前端设备控制箱的接线端等）和杆件。此外，还应根据前端设备老化、损坏、精度误差等情况，对前端设备精度进行优化，以不断提高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后端中心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巡检、应急抢修和机房保洁：主要包括监控中心终端设备、服务器、智能交通管理平台、统一校时系统、UPS电源、动力配电设施、机房环境设施等。

（3）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此外，还必须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外部系统接入和信息对外共享等情况，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对相关软件或算法的优化、开发和升级（费用另计）。

（4）运维服务方式：运维单位提供7\*24小时服务，工作时间安排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按规范要求上岗，以保障对外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实时性，非工作时间安排专人值班技术服务。

2、运维内容

运维内容主要分为故障维护、应急抢修和保养维护三部分。

1. 故障维护：包括故障响应、设备更换（费用另计）、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1）故障响应: 维护单位提供故障上门服务，维护单位在接到业主电话或书面的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经确认需要上门解决的故障，必须指派技术人员市区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郊区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排查故障原因，连续维修直至故障解决；重点事故及时抢修，修复后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填写设备维修单。

2)设备更换: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所有硬件出现故障的，有修复价值设备由维护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经业主确认无修复价值需要更换的设备，由维护单位进行更换。（设备器材的维修更换费按实际发生另行计取。）

3) 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前端设备8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12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48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及时抢修(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通知业主相关人员并填写设备维修单，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对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24小时内解决，超过24小时无法修复的提供书面解决方案报业主批准按方案进行维修；对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经使用方确认后及时解决；无需上门解决的故障，维护单位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提供服务直至故障解决。

（2）应急抢修：包括前端设备应急抢修、后端设施和软件应急抢修、系统主机和存储设备应急抢修；

1)前端设备应急抢修要求：一旦发现设备工作异常，维护单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的立即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对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前端设备8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12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48小时内修复。对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2)后端设施和软件应急抢修要求：一旦发现机房设施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维护单位应在1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3)系统主机和存储设备应急抢修要求：监控中心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交通监控系统瘫疾或重要功能失效时，故障发生后的2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传输链路的原因除外)。

2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立即启动运维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并同时向甲方上报故障初步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临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尽快抢修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3）保养维护：包括前端抓拍单元、信号灯及所有前端设备、系统主机和存储设备、供电系统、基础设施。

一)前端抓拍单元、信号灯及所有前端设备

1.1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的内容和要求

1)维修包括高速球型摄像机、抓拍机、一体机、全景摄像机、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摄像机电源、光交换设备、光交换设备电源、接插件、视频接头、门锁等。

2)对经过维修仍无法达到系统使用要求、需更换的摄像机、信号灯或光交换设备等，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费用另计）。

3)更换的设备原则上是同品牌、同型号原装部件，如以其他产品替代，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设备更换费用另计）。

4）道路交通信号灯应用类问题摸排：信号灯与路口车道功能不匹配；方向指示信号灯放行相位通行权冲突；信号灯灯色转换顺序不规范；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黄灯闪烁；信号灯信号配时不合理；行人过街信号时间不足；多相位信号灯应用不当；用信号灯代替交通标志，形成排查优化报告。

5）交通信号智能化控制点位摸排：多车道汇入交通秩序混乱点位；信号灯灯控路口进道口车辆流量流向变化明显点位；潮汐现象突出点位，形成排查优化报告。

6)运行状况检查

要求在综合管理平台上对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检查频次为每周一次。

检查时，首先询问监控中心值班人员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然后对每台摄像机的图象质量、视距、云台和镜头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并填写周的摄像机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每台摄像机的运行状况;对信号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例如：设备故障、停电等）；针对周的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的摄像机，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按照监控中心的处理时间规定和要求维修安排后及时进行解决。

维护单位应制定每周摄像机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说明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监控中心具体负责人员签字认可后存档。

1.2月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

要求每月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维护和维修的内容为:

1)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机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

2）对交通信号灯被遮挡、交通信号灯箱门不锁、颜色失真、LED点阵缺失、超出使用寿命和出现亮度不足等巡检，确保交通信号灯完整、性能最优。

3)对机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确保箱体外壳完整、门锁完好，无缺损;箱体接地良好;对紧固件进行检查,确保紧固件紧固;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箱内部件固定牢固，走线规范，接地电阻小于4欧母;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变压器及光交换设备电源输出电压正常，光交换设备正常工作。

4)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5)对摄像机的云台(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的转速、转角功能)、镜头(电动镜头手动变信、手动或自动调焦、手动或自动光圈功能)、雨刷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

6)对摄像机的图像质量和通信状态进行检查，确保输出对比度好、无重影、无杂波的视频團像，并能正常上传。

7)夏季雷雨季节，检查避雷针是否完好，避雷接地是否完好。

8)要求维护单位需制定每台摄像机的月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记录表，便于掌握月度养护和巡检的时间，并供甲方抽检。

1.3特殊维护和巡检

1)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之前，对视频系统外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

2)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维护维修单位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甲方。

3)对故障修复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前端设备8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12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48小时内修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4)抢修工作完成后须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存档。

二)系统主机和存储设备

1.1日常维护维修要求

根据设备和软件的维护要求，定期对所有设备和软件进行维护巡检，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地运行。

1.2后端设备和机房

1.2.1日维护

1)机房温、湿度的检查和调整:机房温度应保持在21+2C\*.湿度保持45%~ 65% ;

2)机房内清洁工作;

3)终端指示灯状态的检查;

4)服务器进程运行情况检查:检查每台服务器进程运行情况，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

5)系统日志记录检查

1.2.2周维护

1)系统日志中是否有严重报警记录:检查并适时清理;

2)用户连接数检查:要求用户连接数不能达到饱和;

3)硬盘自由空间情况:检查磁盘空间，要求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500MB的自由空间，否则会写不进日志而停止运行;

4)网络线缆的检查:用网络线缆测试仪检查网络线.线缆无折痕，无破损，确保每对网络线缆接触良好；

5)单模、多模光纤的检查;

6)控制串口通信线缆的检查:用万用表检查串口线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对疑有表面氧化的插头用除氧化剂进行处理或重新更换加工，确保每对每根线缆接触良好;

7)电源线缆的检查;

8)电源插头、插座的检查: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9)即时升级软件和病毒库:遇有新病毒出现，即时对软件和病毒库进行升级（费用另计）。

1.2.3季维护

1)定期对机房地板、过道、门窗和箱体表面进行清扫、除尘，保持外观整洁;

2)清除空调滤网积尘，并保养、调试;

3)设备保洁:清除机箱表面积尘，清除风扇和滤网积尘，确保机体外观清洁，风扇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

4)显示器的检查:以视觉舒适为宜，适当调整显示器的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用清洁剂清除屏体表面积尘;

5)设备风扇运转情况:定期对风扇及滤网除尘，达到风扇运转平稳，无杂音;

6)定期升级软件和病毒库:检查计算机防病毒系统版本和病毒库情况，并定期升级;

7)UPS面板指示灯状态观察、检查指示灯和故障报警装置;

8)UPS检查和校验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测量和记录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9)查看UPS的技术参数如温度、输入、输出电压情况检查机房专用供电线路，并观察、测试相关参数;

10)检查供电切换情况:对市电和UPS电池供电进行切换试验;

11)UPS蓄电池定期维护:每季度对UPS蓄电池维护，维护时间般安排在凌晨00:15之后;

12)UPS负载百分比情况:检查和记录UPS负载百分比情况。

1.2.4半年维护

1)防雷设施和接地电阻检测:定期检查避雷装置，并检测接地电阻。雷雨季节时，应加强防雷器的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2)定期检查机房防火、防潮、防尘、防盗、防磁、防小动物等设施;定期检查机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装置和机房门禁装置;

3)用刷子、清洁剂清除键盘积尘与污垢，检查每个按键，使得手感舒适有效;

4)清除鼠标表面和滚球的积尘，检查鼠标左右手键，使手感舒适有效，光标移动光滑;

5)清除机柜表面积尘，清除风扇和滤网积尘，确保机柜外观清洁，风扇运转正常。

三）供电系统

1.1维护界面划分及维护范围

1)从取电点空气开关输出端至外场设备电源接入端进行维护;主要进行链路上低压配电设施维护及保养。

2)外场监控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维护及保养。

3)电站低压配电开关输出至外场设备之间电缆维护及保养。

4)外场配电箱至系统设备之间电缆维护及保养。

1.2日常维护、维修巡检的内容和要求

1)外场监控系统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的维护和保养。

2)电力电缆维护和保养。

3)检查各设备、部件工作在电气设备维护保养相关条例和规定指标范围内。

4)检查外场配电箱是否完好、门锁是否完整、箱内部件有无缺损、开关是否正常工作，线缆与线缆之间连接是否可靠，紧固件是否紧固。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

5)检查电缆接线盒有否缺损，定期清理电缆穿线箱内的淤泥、积水和杂物，检查电缆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一旦发现设备故障或隐患，应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四）基础设施

1.1维护范围

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基础、立杆和检查井。

1.2日常维护、维修巡检的内容和要求

1)立杆防腐层检查;

2)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清、缺省;

3)基础螺栓、螺帽和连接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并且不能松动；

4)立杆的垂直度调整，垂直度和水平度小于2mm米;

5)检查立杆的焊缝，有脱落和腐蚀现象进行修补和防腐;

6)在大风季节，加强检查立杆的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

7)检查设备基础的沉降，发现不均匀沉降时，进行加固。

8）检查立杆有无粘贴小广告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要求：服务年限一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小时响应，2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2服务地点：西华县境内

2.3服务日期：一年

2.4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3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本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1.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最终投标报价（包：）  （人民币） | 投标总价： 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6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品名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10其他资料

格式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ー）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依据周财购【2021】15号第一条第四款：“如果前期投入大、成本高、频繁更换服务商容易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成本、当期服务对前期基础性工作依赖度高、延续性强，且初始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良好的，经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5、为保障运维的延续性，保证运维安全、稳定、高效、低成本。为保障太康县公安局第一期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保障终端及存储设备运行稳定，通过定期保养维护，降低故障率。确保监控前端摄像机在线率90%以上（排除电力、网络、修路、不可抗力等因素后），连续三年的年度评价满意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服务期限再自动增加1年；前述增加的服务期限不重合计算，但自动增加的服务期限总计不得超过4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每年运维服务费 元（小写： ）。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约定：以年维护费用中标价为依据，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在次月月底前付清上月应付款。

2、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每月对乙方信号灯亮灯率、电子警察在线率考核。

3、每年对交通信号配时优化、交通渠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交通安全设计优化等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4、对乙方不定期抽查考核。

5、保障运维范围的供电费用、网络传输费用的及时缴纳，避免因欠费引起断电、断网影响运维工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运维服务中断不参与考核。

6、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期间的运维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可对乙方免责并不计入对乙方的考核。

7、道路改扩建引起的故障暂不可修复，经甲方确认后，可对乙方免责并不计入对乙方的考核。

8、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物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4、乙方供应的合同物料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供应的合同物料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合同物料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因运维周期长，科技的发展使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快等因素，达到或超于招投标技术参数及性能的维护用设备、备品备件，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可实施采购、可更换品牌。

8、在工程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施工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9、 维护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现场运维服务。

10、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被盗、人为故意损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1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